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5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農教育法條文 (376735100E\_11100456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食農教育法」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33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食農教育法」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(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總務處 111/05/18 07:45



1110003456

有附件